

安丘市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2019 年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建设、机制保障、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中心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了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8 条。其中：工作信息 6 条、重点领域 2 条。为广大群众了解我中心工作动态提供了较好支撑。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

2019 年度我中心未接群众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中心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今年，根据领导工作变动情况，我中心及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由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中心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分工明确，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我中心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年初制定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修改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开方式与时限、公开范围与内容、公开途径、公开流程，为打造透明政府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中心现运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我中心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宣传平台，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我中心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和保密审查的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2019 年，我中心未收到提案建议。

(七)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1. 根据潍坊要求进行考核通报。安丘市投资合作促进中心对市各单位招商引资情况实行考核，不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2.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二是举行政府开放日，搭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面对面征集群众诉求。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19年我市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 第二十条第(一)项			
(四)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步入正轨,但与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对上述存在的有关问题,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条例、文件的要求,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二)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修订市投资合作促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和信息公开内容，按规定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投资合作促进中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中心 16 楼（1603 房间）。

邮编：262100。

电话：0536-4215816。

电子邮箱：aqszsj@wf.shandong.cn